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穗南综执（南）告字〔2020〕NS02号

广州市南沙区奇趣游艺城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并公示2017、2018年年度报告且两年或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。以上事实有：1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企业主体信息；4、现场照片、实地核查表、现场笔录、第三方证明；5、企业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上逾期公示年报截屏；6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关于2019年第二批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工作的复函》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，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条：“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以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有关“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裁量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一般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：执照编号：914401010880354346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附件：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（南沙街个人独资企业共1家）

联系人：李辉军（A232133）、卢宝强（A232137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4988614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蝴蝶洲南沙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（印章）

2021年1月6日

2020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（南沙街个人独资企业共1户）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名称	法定代表人	住所
1	914401010880354346	广州市南沙区奇趣游艺城	吴大程	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路4号2011-202房

